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本校 89 年 3 月 30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89 年 5 月 24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9 年 6 月 14 日核定實施

本校 95 年 7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第 2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本校 95 年 12 月 4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實施

本校 97 年 6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7 月 29 日核定實施

本校 97 年 12 月 1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11 月 1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1 日核定實施

本校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2 日核定實施

本校 101 年 4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1 日核定實施

本校 111 年 4 月 27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實施

本校 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 日核定實施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組織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組織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組成人數為十九至二十五位，委員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乙名，及學生會代表乙名組成，為無給職，其任期均為一年，由學生事務長提請校長聘任，並召集首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凡曾擔任兩任委員之教師，於第二任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不再列入各學院申評會教師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但經本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教師代表擔任委員之次數，自第 110 學年度起算。

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成員推選任之，並得連選連任。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之委員。

第二條之一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負責。

為促進評議之效力，申評會應於任期開始時，預先編定工作小組，輪流審查申訴書之形式要件，並先行瞭解申訴案件，整理申訴人與為措施單位之爭執點，以及相關資料之收集。

工作小組由申評會主席以外之委員三-四人組成，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並互推一人為組長。

第二條之二

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相關案件，應在原申訴評議會委員之外，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以下簡稱「特殊教育專業委員」），組成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相關案件，依第六條規定受輪派審查之工作小組，應再納入至少一名特殊教育專業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事項，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申評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特聘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等專長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第四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但就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提起申訴。

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及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之規定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及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五條之一

申訴，應以申訴書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申評會為之：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所屬系級、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

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處分、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處分、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請求救濟之事項。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第六條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後，應將申訴書交由輪值小組先行審查，其有不合第四條規定之要件者，得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行評議。

前項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輪值小組於分案後，出現有成員因借調、離職、休學等事由，致無法參與案件審查之情事時，得依序由分案順位最末之小組，推選成員一人遞補之。

前項情形，教師委員應由教師代表遞補、學生委員應由學生代表遞補之。

第七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或補件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為原措施之行政單位提出說明。受通知之行政單位，應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逾期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八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九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或補件截止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在評議書未完成之前，申評會得就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顯有疑義者，或原措施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得決議要求為原措施之單位暫緩執行全部或一部原措施。

前項決議有拘束校方之效力。

第十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第十條之一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前項但書之通知應於到會說明期日五日前送達被通知人。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二條

評議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

委員對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申評會如認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得為迴避之決定。

第十四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校方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校方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成處理。

第十五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逾時提起申訴者。
-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非屬學生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第十七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並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三、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應逕送或郵寄申評會(學生事務處)受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